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体育公园项目电力线路
迁建工程项目-成交通知书

河南盛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体育公园项目电力线路迁建
工程项目（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2 栾川政采磋商(2025)0001
号）于2025年01月21日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
交单位。成交概况：

采购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成交单位	河南盛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30日历天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项目经理	李顺德	注册编号	豫 2412023202407785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
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5年0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01月21日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体育公园项
目电力线路迁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河南盛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体育公园项目电力线路迁建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盛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双方特制订本工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体育公园项目电力线路迁建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城关镇

1.3 工程内容：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

2.1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2.2 工程合同价：人民币 6300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第3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使用标准、规范: 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 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6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元。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7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

第8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第9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10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 $\pm 3\%$ 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2)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4)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5)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10.3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4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

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掉项、漏项由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以实结算，控制价（即：固定合同价）清单里掉项、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

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

11.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

11.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11.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

11.4 甲方接到结算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 5 日内。

11.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结算应尽快送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直至资料完善。

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

12.1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工进场按规定支付 30% 预付款；实施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70%；工

程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12.2 质保期壹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 13 条 竣工验收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后 3 日内。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第 14 条 保修

双方约定：质保期一年。

第 15 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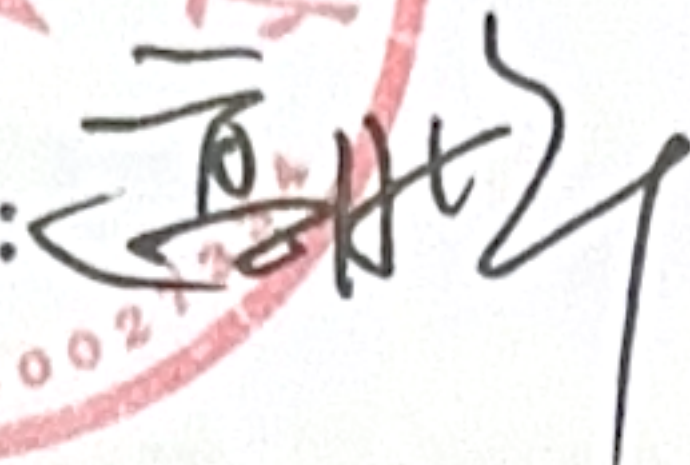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第 1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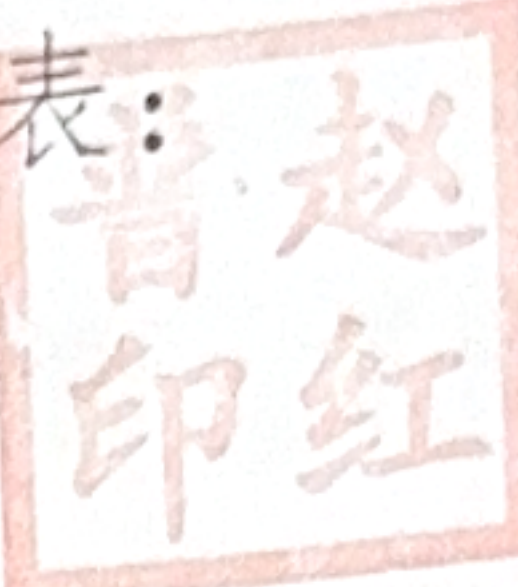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